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金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2月17日，發票人為臺北市私立旭東幼兒園，受款人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金額為新臺幣29,310元，票據號碼為BH0000000之支票，故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，固記載發票人及受款人如上所述，然聲請人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受讓系爭支票，係現持票人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